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8执5407号

申请执行人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 ]。

负责人周国栋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吴[ ]，男，1991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 ]，男，1966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 ]，女，1968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8民初1051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10月26日向被执行人吴[ ]、吴[ ]、徐[ 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三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三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：2018年7月6日，本院以(2018)沪0118民初10516号财产保全查封了被执行

人吴骏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6999弄116号602室的房屋。另查明：申请执行人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系上述房屋的第一抵押权人，本院又系正式查封的法院。现三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6999弄116号6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张 嵩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倪 鸿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诸文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班风云